

**臺北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**  
**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**  
**「綜合活動領域專業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- (一) 協助教師掌握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材內容，吸取新知。
- (二) 培訓本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，做為推廣與實踐教育政策窗口。
- (三) 建立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資源共享平台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/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。

**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**

- (一) 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4 日 (週四) 上午 08:30-12:00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國中 (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，捷運士林站 1 號出口，步行約 5 分鐘)。

**五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**臺北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，以 30 人為限。

**六、研習內容：**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	參加人數	備註
8:30-8:50	報到	士林國中教務處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	30 人	當日請依指標進入研習場地
8:50-9:00	場地介紹及研習規則說明			
9:00-12:00	智慧教學，行動學習	林佳諭老師 桃園市立中興國中		

**七、報名方式：**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 (108.10.17 週四) 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恕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。

- (二) 報名人數額滿時，每校以一名教師為原則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公布研習名單（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）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- (三)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者請務必準時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士林國中教務處黃立婷組長，電話：8861-3411#220。

九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